**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行政审批类）

**申 请**

申请人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交通局窗口或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关资料申请

符合

**受 理**

窗口工作人员核实申请人材料

1、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内，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并当场告知补齐材料。

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齐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结果

不受理

受理

**审 查**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并根据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承办机构：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股、运管所驾培办）

1、符合条件。

2、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查结果

不符合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放行政许可决定书

符合

**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将相关许可文书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自愿选择领取方式，可自取可邮寄

**办 结**

归档结案

承办机构：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服务电话：0557-3907887 监督电话: 0557-3151110